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4年2月4日府環廢字第1040024828號函訂定
113年4月2日府環海永字第1130084600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專家及學者至少一人。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得聘僱執行業務所需人員若干人；必要時亦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六、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並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七、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 本會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